

辽宁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辽理工教发〔2021〕166号

关于调整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进度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从严从紧做好秋冬季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通知，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决定调整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一、教学工作总体安排

本学期所有教学任务于第 15 周（12 月 12 日）结束，第 16-17 周（12 月 13-24 日）为期末复习考试时间。

（一）授课工作安排

自第 12 周开始（11 月 15 日），各教学单位利用周六、周日时间组织课堂教学，提前完成本学期教学工作（具体安排见附表）。调整教学进度后，各单位于 12 月 12 日结束本学期所有教学任务。

（二）考试工作安排

为尽量确保学生有充足的复习时间，学校自 12 月 13 日进入复习考试阶段，具体安排：

1. 复习时间：12月13、14日。各单位可利用这段时间安排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

2. 考试时间：重修考试12月15-17日；期末考试：12月20-24。

（三）集中实践环节教学安排

集中实践环节中的专业实习按照正常的工作安排；其他课程如果在原计划的第14周，则根据具体情况打散安排，力求与学校教学进度总体安排保持一致。

（四）其他

1. 由于周六、周日补课，原个别周六、周日有课的班级，由课程所在单位与学生所在单位共同研究调走。如对应时间无补课安排，则不动。

2. 12月18日全天、19日上午为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时间，学校在这两天不做教学安排。

二、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依据学校整体要求，做好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完成计划规定的教学学时，教学工作平稳运行。

（二）学生考试结束即可离校，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学生离校的准备工作。如有因病、因疫情无法参加考试的，请按照学校要求履行缓考审批手续。

（三）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学生的期末复习安排工作，确保学生有充分的复习时间。

（四）各单位在日常教学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所有教学材料均应按照评估要求，存档备查。

（五）各单位在落实学校总体安排的基础上，可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在可行的前提下，适当提前教学进度，但必须报教务处审批。

附：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进度调整安排表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进度调整安排表

序号	补课日期	原上课日期	原上课校历周次	备注
1	11月20日(周六)	11月29日(周一)	第14周	双周
2	11月21日(周日)	11月30日(周二)	第14周	双周
3	11月27日(周六)	12月1日(周三)	第14周	双周
4	12月4日(周六)	12月2日(周四)	第14周	双周
5	12月5日(周日)	12月3日(周五)	第14周	双周
6	12月11日(周六)	9月6日(周一)	第2周	19.20级补课